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17日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 本署檢察官執行刑事訴訟法「暫行安置」新制,兼顧 被告人權保障及完善社會安全網

為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,以維護社區安全及讓民眾安心,法務部與司法院積極推動刑事訴訟法「暫行安置」相關條文之立法,並於111年1月27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於2月18日公布施行。依新法規定,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,若犯罪嫌疑重大,然有事實足認為有喪失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低的情形,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,並有緊急必要者,可經法官裁定6個月以下期間,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,施以「暫行安置」,以有效保全被告到庭,避免被告於偵審期間再犯,並確保被告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以穩定病情。「暫行安置」、「延長暫行安置」,由檢察官執行。

本署檢察官於日前偵辦被告戴〇〇(男 44 歲,在押)涉嫌持西瓜刀,作勢追砍或持刀追逐 3 名不同被害人案件,於 3 月 16 日偵查終結,以被告涉犯刑法恐嚇罪嫌重大,提起公訴。經移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,法官審理後裁定「戴〇〇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,施以暫行安置,期間為 3 個月」。

本署檢察官於 3 月 16 日下午 6 時收受本件暫行安置裁定後,隨即透過法務部檢察司協助,與○○醫院取得聯繫,由本署檢察官開立執行指揮書,於晚間將被告送至○○醫院執行暫行安置。

本署檢察官首次適用新法規定,將被告送至醫院執行暫行安置, 除可讓被告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以穩定病情外,也可避免被告於審理期 間再犯,同時兼顧被告人權保障及完善社會安全網。

新聞編號: 111031702